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7-51 号

债券简称: 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度,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占上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的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016年1月19日,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装备制造业)的通知》(台财企发[2015]44号),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2015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343.42万元,用于"年关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该专项资金到账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科目。
- 2、2016年4月26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的通知》(浙财建[2015]186号),公司收到椒江区财政局"2015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88万元,用于"花生四烯酸的研发及示范项目",该补助资金到账后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科目。
- 3、2016年6月28日,根据公司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公司收到国家财政部"企业创新

综合平台建设专项资金"522.91 万元;该专项资金到账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根据项目要求进度,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科目。

二、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1、2016年1月29日,根据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经信[2016]10号),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部分)补助资金"182.5万元,用于"扩建制剂四期口服制剂连续化生产线及干粉吸入剂生产线项目",该补助资金到账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科目。

2、2016年8月26日,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富阳区财务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富发改工投[2016]83号),海正杭州公司收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2015年度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000万元,该补助资金到账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科目。

3、2016年11月2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第八批"千人计划"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富人领办[2016]18号、富财行[2016]659号),海正杭州公司收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第八批千人计划人才专项奖励资金"200万元,该奖励资金到账后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科目。

三、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1、2016年9月5日,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全资子公司 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28 万元;
- 2、根据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下达海正辉瑞制药项目 2015 年度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富财企[2016]434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海正辉瑞"收到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2015 年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620 万元;海正辉瑞全资子公司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2015 年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98 万元;

上述补助资金现均已到账并与当期收益相关,公司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科目。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公司的信息,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